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40号

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《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，总占地面积13791.6m2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36°56'16"，东经105°15'39"。主要建设门诊楼1座、住院部1座、餐厅1座、综合楼业务楼1座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。项目共设置病床位75张，主要用于基本医疗服务和疾病控制、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项目总投资为998.2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7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要求；食堂燃气灶燃气废气随油烟一同经食堂顶部专用烟道排放，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，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油烟排放浓度≤2.0mg/m3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餐厅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后同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，后进入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（处理能力为30m3/d，处理工艺：调节+沉淀+消毒，采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使用）处理，出水水质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由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。

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通过专用收集箱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，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，交由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场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进出车辆管理，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降噪、距离衰减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成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0年7月10日